

十九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邮市高邮镇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邮市高邮镇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邮市驿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邮市高邮镇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邮市驿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

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邮市驿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